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030號

原告 劉文森
被告 雪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豐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陳報本件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之價額，並按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72,000元後之結果，補繳裁判費；如無法查報或未能查報，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22,000元，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127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因財產權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又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財產權之訴訟。查原告聲明請求：「(一)確認原告受託擔任雪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旅行業經理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000元」。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屬於財產權之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明第1項「原告因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所受利益之價額」加計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72,000元」定之。

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陳報聲明第1項因確認「原告受託擔任雪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旅行業經理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所受利益之價額，再按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72,000元後之結果，補繳裁判費；如無法陳報或未能陳報，則本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

01 為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1,650,00
02 0元定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22,000元（
03 計算式：1,650,000+72,000=1,722,000），應徵第一審裁
04 判費18,127元。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即駁回其訴，特此
05 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百易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
11 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13 書記官 唐振鐙